

營業  
秘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

## 行動寬頻服務(租用/異動)申請書

營運處代號	聯單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新租	購機	語音服務	更費率	來電答鈴	國際數據漫遊	限0204	限國際	色情守門員-行動版	手機簡訊限制	限交友簡碼	特別業務	通話明細	換補卡	換選號	停復話	換租	一退一租	退租	更名	欠拆復租	退租復租	更戶籍地址	更帳單地址	一般轉付	預付轉一般	退保證金	行動上網試用
新申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資料														
行動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號碼														
客戶名稱														客戶名稱														
負責人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原客戶簽章														
帳單地址																												
次要證件類別														原客戶簽章														
帳單方式														電信費已出帳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未繳														
(未勾選以實體帳單提供)														電信費未出帳部份仍請貴客戶繳納														
姓名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身分證號														委託書														
生日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4G														委託人簽章：														
99型														受託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1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3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5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7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9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199型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13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5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7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2699型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5G														受託人戶籍地址：														
(相關費率詳細資料請閱中華電信 emome 網站 www.emome.net)														電話：														
特服務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受託人填寫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租 <input type="checkbox"/> 拆：														客戶識別卡號														
1. 接受企業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凡勾選不同意者，將無法接收接受銀行信用卡刷卡交易、醫院掛號、企業會員權益通知等。														應收各費金額														
2. 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換租當月之月租費，由本人與原客戶自行計算分攤；如原客戶尚有未繳之帳單費用，本人願負責償還；若原客戶參加之優惠方案租期未滿，本人同意概括承受，依合約所載之權利義務。														保證金														
3. 本人瞭解換選號費並同意列帳，及辦理一退一租新舊客戶帳單分開計，年資重新算。														換補卡費														
4. 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原 3G/4G/5G 門號移轉且選擇預約開通者，開通時間為預約日之凌晨 2:00~5:00，若當日開通過多時，同意提早於凌晨 0:00 起或晚於 5:00 開通。														換選號費														
5. 若有辦理免費換卡且未立即開通服務，本人同意 30 天內完成開通，超過 30 天，該換補發之新卡將自動作廢，無法再使用。														預收款														
6. 若有辦理購機，本人瞭解： (1) 所購買之 4G/5G 手機，均可支援「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PWS)」。 (2) 終端設備之保固條款需參照盒裝內保固說明書或原廠官方網站之保固說明。														購機費														
7. 參加購機方案後，自合約生效日起 180 天內，本公司不受理換租或單方過戶；辦理換租、單方過戶或預付卡轉月租型門號後起算 180 天內，參加購機方案時，不適用本公司「免預先繳納帳單金額」優惠。														收費日戳及收(退)費員														
8. 本人瞭解並同意所申辦之行動寬頻服務於資費/方案內含上網量用畢後，若有申購上網量需求，另依加價購費率付費。														複核員														
9.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並經收受正本乙份。 除租用號碼外，其他提醒繳費電話：_____														合計														
客戶簽章																												
收據客戶名稱														收據客戶統一編號														

◎申請人請填紅框內各項，並請詳閱背面服務契約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推廣人：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甲方提供行動語音及行動數據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服務營業區域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本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行動上網、撥叫市內電話、國際電話、行動電話。  
二、其他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電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語音信箱、指定轉接、話中插接、多方通信、簡訊、漫遊等服務。

(一) 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預先等服務。  
(二) 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話語自動轉接至預先之電話。  
(三) 話中插接：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話人或第三者通話。  
(四) 多方通信：乙方於通信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保留原通信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信。  
(五) 簡訊：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短訊息。  
(六) 漫遊：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項目。  
三、甲方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前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至外溢蓋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隨用戶端終端設備包括手表、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通信涵蓋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  
為保障合理使用客戶之行動上網權益，甲方得針對乙方不合理使用行為，調整乙方使用行動上網優先順序、採取降速或暫停使用措施至當期帳單週期滿。  
甲方應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方式，揭露前項不合理使用行為及相應之管理措施；如有變更者，應通知乙方。本語音服務採用 CSFB 技術於異質網路間切換時，其通話接續時間較一般正常收發話音為長，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提供使用效能。其異質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的問題，將公告於甲方網站。  
第五條 乙方得以甲方依「電信事業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提供之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撥接國際語音服務。甲方依「電信事業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接至其他電信事業時，甲方應依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電信事業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之收費標準繳交所選擇各項服務之費用。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本契約第三條所訂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小時)，每一經號以提供供試用一次為限。  
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滿期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號碼，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於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無法依前兩款規定提供證明文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辦理前項月租型申請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請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甲方依前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保存至本契約約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型號、序號或 IMEI 等)。

第八條 乙方為具有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將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按前述以對該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擔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予處理其申請。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第七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之責任。  
第十條 自然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至少以五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原因通知乙方：  
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服務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算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於變更姓名、名稱、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商號負責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使用單位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適用終止租用或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前二項規定事項應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十三條 乙方有異動各項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辦理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依乙方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  
前項暫停本服務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本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恢復或恢復本服務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  
前項申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十五條 乙方辦理退租時，退租原使用門號保留予第三人使用，應辦理第一退租一、乙方原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則為別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十八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使用門號則為新申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應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但月租費及通信費如有調整時，另依雙方約定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按固定月未取本服務門號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申租及接洽當月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月中者，其日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本服務，其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本服務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前二項暫停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十八條 乙方辦理申請租用本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乙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日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之。  
甲方(移出經營者)依「電信事業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請洽攜碼乙方約收號碼可攜服務轉移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詳閱網站。  
本服務終端設備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繳付本契約約定費用。  
第十九條 乙方繳納收費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先充抵月租費之費用或以返還繳納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通知乙方後不同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不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應於甲方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一、乙方逾期前項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服務；經甲方催繳且逾期前項期限九十日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優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定計。  
二、因具繳費費款暫停服務，甲方應於通知乙方後三日內恢復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服務。  
三、乙方對外應繳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應查明責任後，始得暫停或暫停服務。  
第二十二條 甲方須依乙方同意後，始得開通國際撥接漫遊服務。第二十三條 乙方出國期間開關手機之同步功能。於乙方返國後應自動關閉國際漫遊服務功能，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三條 乙方應檢閱本契約之相關規定，並確認可自動鎖定期於所在地營業網及排除開通非優惠網之機制。乙方開通非優惠網，應確實聲明收費資訊。  
前項未繳乙方同意所定之費用，由甲方自行吸收。  
甲方應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方式揭露乙方國際漫遊服務費用。每次出國於進新臺幣五千元前，至少通知一次；於進新臺幣五千元時，再通知一次。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四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被監控、冒用，第三十三條遭夾或竊取本人之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者，甲方得以電話、網路或登門方式提供申請；經甲方核對身分資料後依「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作業辦法」提供之。  
前項資料甲方得以電子或紙本方式提供；查詢費用及提供期限以甲方網頁或登門方式揭露為之。  
第二十五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聲明。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乙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限額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  
繳用服務後乙方再提供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具，乙方逾期未補具者，甲方應暫停通信，於乙方補齊資料後再恢復通信，若乙方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予退費。  
第二十七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一、預付卡上任何圖樣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留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係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換(補)卡費用；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一般預付卡自開通及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三至六個月有效；短效期預付卡自開通日起一至三十日內有效。

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三、如乙方若於期滿前就該卡再儲值，則尚未使用完之金額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畢時，乙方對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門號就可具有有效期間屆滿之效果。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間屆滿時，未使用之金額(不含已購買之數據額度及贈送金額)：乙方得將餘額存入其名下或第三人名下之一任之門號；如乙方未持有甲方其他門號，得向甲方辦理餘額退費。但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後，甲方得每月的收銀未使用金額百分之三作為管理費，直至餘額和耗完為止。  
五、乙方購買預付卡數據計量價值方案，於有效期間內未用完之數據傳輸量，甲方應依該價值減去以備償還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後，將所剩金額折抵通信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金額百分之三手續費。  
第二十八條 甲方提供之儲值卡商品，依「商品(服務)總表之定型化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應有的保障機制。乙方要求進退已購買但未使用之儲值卡，依該商品(服務)總表之定型化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甲方得酌收返還金額百分之三手續費。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二十九條 申請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除當期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或半年累計斷時間	扣減下限
2小時以上-未滿4小時	月租費減收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4小時以上-未滿8小時	月租費減收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8小時以上-未滿12小時	月租費減收1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12小時以上-未滿24小時	月租費減收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24小時以上-未滿48小時	月租費減收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48小時以上-未滿72小時	月租費減收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72小時以上	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乙方租用之本服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逾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斷時間按日扣減當期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減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算。  
暫停服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除天災戰爭、天然災害或軍事事故外，乙方應依電信網路障礙之標準扣除通信費。如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  
三、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大量通信行為。  
四、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錄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通知。  
五、擅自篡改終端設備密碼，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六、利用本服務於電子書刊刊登廣告品，違反相關法令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七、利用本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八、租用本服務，因前項情事遭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乙方於預付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提前退租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乙方最後一門號退租日起算三年內，暫停受理乙方再申辦預付卡。  
一、預付卡門號累計儲值金額達五千元，但利用儲值金額未達總儲值金額百分之十。  
二、乙方(同一經號)一年內累計提前退租預付卡門號次數達五門(含)以上。  
乙方於同一經號供他人使用而有一項或數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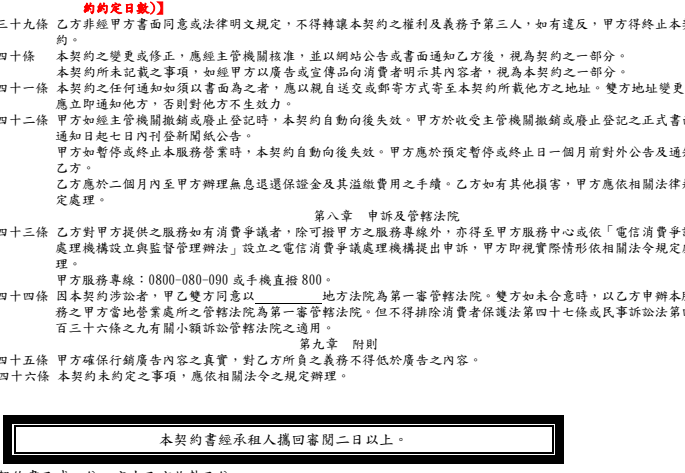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碼碼或門號有被盜掛、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但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刪除電話或更換號碼之手續。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碼碼或門號被盜掛、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刪除電話或更換號碼之手續。  
前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甲方可暫後處理。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碼碼或門號被盜掛所致者，乙方仍應繳付。  
乙方發現本服務終端設備遺失或被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通信所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用，不在此限。  
預付卡已完儲值後遺失或被竊時，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恢復通信後，保留其餘額。倘乙方繼續使用，前項情形，甲方得收取手續費及材料費(含含卡內之)，其收取之費用比照月租費之恢復後通信費計算。  
乙方得違反契約任何條款，或擅自篡改終端設備內之電子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服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裝大傳輪輸出、變更通知頻率、偽造、通知或偽造電信終端設備密碼、密碼，或改裝其他通信資料。  
乙方違反規定時，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信。倘其回復原狀或換裝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外；如有再違反者，甲方得予以終止租用。  
第三十五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提供專人服務一個月，乙方經通知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繼續暫停提供專人服務至改善為止。

一、以傳單、書信、惡搞、騷擾、歧視、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待甲方服務人員。  
二、乙方擅自對甲方服務專線或與服務人員通話，一天內累計超過二十通(含)以上者或單通通話時間達一小時且一日內累計超過三(含)次以上。  
三、乙方如有其他違反法律法規且侵害甲方服務人員權利之虞。  
前項暫停提供專人服務期間，甲方仍應開放其他管道，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三十六條 乙方租用用戶識別卡者，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故障非可歸責於乙方或領用後超過五年者，乙方得持原卡向甲方申請免費掛號。  
第三十七條 乙方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通信或帳務紀錄)應依保護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提供乙方查詢、閱覽、給付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有關機關調閱。  
前項之乙方資料，如甲方有個人資料蒐集項目外之利用，應先取得乙方同意。但經甲方處理並確認第三人無從調閱乙方本人之資料後，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第三十八條 乙方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向甲方申訴(監督或特約)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檢清所有費用。  
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一、尚未收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二、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軟件的搭配原商品補貼款，將依約定範圍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補貼款總額(含)約定日數(含)約定日數】。  
三、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實際補貼款總額(含)未使用日數(含)約定日數】。  
第三十九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本契約所有約定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等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告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  
乙方如暫停或終止本服務營業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及通知乙方。  
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八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四十三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向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十四條 因本服務專線：0800-080-090 或手機直撥 800。  
因本契約之爭議，由甲乙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未合意時，以乙方申辦本服務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四十五條 甲方得保存銷貨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  
(公司申請，請蓋公司大小章)

本契約書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履行法定義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電信業務/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經營傳播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電子商務服務;會員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服務](#)、[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您是否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

-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的商品/服務資訊。同意 不同意。
-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簽章: \_\_\_\_\_

代理(辦)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2023-10-31版

### 【填寫說明】

- 企業證號客戶委託他人代辦: 無須勾選同不同意、簽章及代理(辦)人簽章,但仍須回傳此頁。
- 個人戶本人親自辦理: 請勾選同不同意及簽章。
- 個人戶委託他人代辦: 請勾選同不同意、簽章及代理(辦)人簽章。

##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申辦須知』

1. 中華電信提供之 5G 網路服務係以 4G 網路為基礎，當處於 5G 基地台涵蓋範圍內，將同時提供 5G+4G 雙網服務，5G 客戶可享有更佳的網路服務體驗。中華電信網站公告之 5G 與 4G 涵蓋訊息，係指行動通信室外涵蓋狀況。惟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如使用地點無 5G 網路涵蓋時，將以 4G 或 3G 網路繼續提供服務，連線速率亦會降低。惟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如人數眾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可能會有暫時無法上網之情形
2. 您可向本公司申請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168 小時)，每一本國籍自然人證號每滿三年可申請 4G 或 5G 試用服務乙次。本試用門號僅提供國內之語音受話、數據服務及接收簡訊功能。其他如國際漫遊、語音發話、發送簡訊、影像電話、熱點分享... 等功能，均不提供。
3. 若客戶現正使用中之中華電信月租型門號，申請雙號同振服務且指定在試用效期內的行動上網免費試用門號當作副號時，可享雙號同振服務免收第一個月月租費優惠，惟優惠到期不繼續使用雙號同振服務時須自行退租該服務。
4. 5G 七天上網試用門號網速級限(理想環境)設定為 1.5Gbps，您申辦的 5G 門號網速級限(理想環境)將依您實際選擇之資費而訂。

本人已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服務人員已說明，惟本人無需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上述 1~4 項說明，本人/本公司或受託代辦人均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客戶簽名：\_\_\_\_\_

受託代辦人簽名：\_\_\_\_\_

**附註：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並代為同意上述事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版本:2020-12-07 起